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1022530103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主管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機關及其鑑定作業之組織及法制面迄未健全，人事結構嚴重損及鑑定品質，經費拮据運作困難，鑑定意見書基礎不明，缺乏因果論證，屢生爭執及纏訟；又內政部暨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警察機關交通事故處理屢有測繪、蒐證不確實等缺失，於該項業務之運作、組織、法制及管理方面，迄未確實辦理及督促改善，洵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102年3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